

(十)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镇(街)级	社区(村)级
1	公共服务	政民互动	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意见征集、咨询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城乡规划法》	实时公开	市自然资源局、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、报纸、现场	√		√		√	